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	-
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50 亿元
基础产品	中期票据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_{sti}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为 3+N（3）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2026 年 8 月 5 日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相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定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发行人后续发行披露续发募集说明书涉及中介机构对所引用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者其他补充的，应在中介机构意见中对其进行更正或者补充，并对更正或者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公司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设置发行人赎回权、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等，本公司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科技创新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

目 录

重要提示	4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4
二、发行条款提示	4
三、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4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	4
第一章 发行条款	5
一、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主要条款	5
二、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安排	8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11
一、募集资金用途	11
二、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11
三、发行人承诺	12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12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差错与更正	13
第四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部分	14
一、其他	14
第五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机构	22
一、发行人	2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2
三、联席主承销商	22
四、发行人律师	23
五、审计机构	23
六、评级机构	24
七、托管机构	24
八、技术支持机构	24
九、存续期管理机构	25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查询方式	26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基础发行规模2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50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设置发行人赎回权、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等，本公司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科技创新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三、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中第一类相关条件。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科创称号有效期将于2026年内届满。发行人拟在相关称号到期前申请续期，可能存在科创称号到期后无法接续的风险。存续期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失去科技创新称号等原因，不再符合科技创新债券认定标准的，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专项披露。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投资人保护机制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投资人保护机制。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主要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待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345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345 亿元。
注册金额：	-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TDFI62 号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RMB2,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50 亿元（RMB5,000,000,000.00 元）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期限：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期限为 3+N（3）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利率确定方式：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5）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初始利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初始基准利率。

	(6)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 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赎回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均可按照面值加应付利息 (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赎回本期永续票据。
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 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 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赎回条款: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发行人只有在满足以下三种情况时, 才可以赎回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1) 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 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日进行赎回,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赎回日前 20 日公告并通知债权人, 该赎回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 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税务筹划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 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发行的科技创新债券进行赎回; (3) 发行人由于一般会计准则或任何其他会计准则的变更或者更新而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发行的科技创新债券计入公司的权益时, 公司有权对本次发行的科技创新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 (即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 前 20 日公告并通知债权人, 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除了以上三种情况之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发行的科技创新债券。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 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 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 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

	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永续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等级	AAA/AAA _{sti} 。主体信用等级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项信用等级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计息天数	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面值：	壹佰元（¥100）
发行价格：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公告日：	2026 年 8 月 6 日
发行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付息日：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无。
付息方式：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科技创新债券担保：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不设担保。
偿付顺序：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本期科技创新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会计处理：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权、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符合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

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7 日 14:00-2026 年 8 月 7 日 18:00。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建档截止日 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投资者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科技创新债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束后，科技创新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8 月 11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采取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50亿元，所募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金及利息。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1,700.64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286.1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余额705.51亿元，长期借款余额509.06亿元，应付债券余额199.96亿元。

二、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主体范围中，第一类要求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发行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称号名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1004490

（二）认定机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三）授予对象：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五）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六）认定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称号名称	认定机构	授予对象	有效期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的要求。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及 2025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89.55 亿元和 94.32 亿元，最近两年平均研发支出金额为 89.44 亿元，超过 10 亿元。

三、发行人承诺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四）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统一管理，到期统一归还，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已独立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无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四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部分

一、其他

(一)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之“一、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投资风险”的更新，新增：

(四) 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二)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之“三、与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的更新，新增：

1、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选择赎回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递延支付利息。发行人行使利息递延的次数不受任何限制，且利息递延不构成违约。虽然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投资者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获得递延利息等收益，但是，投资者获得本期科技创新债券项下的利息将可能面临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3、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

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后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永续中票票面利息的风险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付在会计处理上以利润分配处理。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足以覆盖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票面利息。如果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较大波动，导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大幅下降，则存在未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科技创新债券票面利息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将降低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税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通过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中票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已发行的永续中票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发行人由于税收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税务筹划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发行的科技创新债券进行赎回。

(三)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九章 税项”之“一、增值税”、“二、所

得税”的更新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科技创新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四）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之“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的更新：

本公司发行的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在发行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2、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 3、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4、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5、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6、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

7、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五）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之“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的更新：

本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5、对于不再符合主体范围认定标准的企业应进行专项披露。专项披露文件应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六）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之“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之“（一）召集人及职责”的更新：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张煜清

联系电话：010-60834754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箱：zhangyuqing@citics.com

（七）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之“三、会议召

集人与召开情形”之“（四）提议召开情形”、“（六）提议渠道”的更新：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zhangyuqing@citics.com 或寄送至北京

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收件人张煜清、联系电话 010-60834754 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八）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之“一、违约事件”的更新：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未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赎回日、付息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故意违约而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如有），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如有），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

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自主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发行人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九）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之“四、发行人应急预案”的更新：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约定选择行使了赎回权、未选择递延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十）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之“二、查询地址”之“主承销商”的更新：

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张煜清、郭若昆、郑凯仁

电话：010-6083475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第五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凡荣

联系人：赵磊

电话：010-59569642

邮政编码：20012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张煜清、郭若昆、郑凯仁

电话：010-6083475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崇赫、黄亦妙、刘人硕、李雨龙、张乘铭

电话：010-56051910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叶志凯

电话：0755-88026802

传真：0755-88026802

邮政编码：51804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国寿金融中心 20-21 层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人：陈竹莎

电话号码：010-57763888

传真号码：010-57763777

五、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联系人：高松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六、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杜凌轩、于嘉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00

传真：021-23198866

八、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九、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张煜清、郭若昆、郑凯仁

电话：010-6083475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